



微趋势

学谦
著

K线图与趋势运动

新视角解析K线图
于微趋势中捕捉获利机会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微趋势——K线图与趋势运动

周永平 著

格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趋势:K线图与趋势运动/学谦著.—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432-2932-7

I. ①微… II. ①学… III. ①股票交易-基本知识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3004 号

责任编辑 程筠函

装帧设计 路 静

微趋势——K线图与趋势运动

学 谦 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352,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932-7/F·1167

定 价 68.00 元

《楞严经》中记载，弟子阿难向佛陀请教如何学习佛法，佛陀给他打了一个比方：“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当应看月。若复观指以为月体，此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这段话的意思是，如果有人想知道月亮在哪里，别人会用手指着月亮给他看，寻找月亮的人应该顺着手指的方向去看月亮，如果把手指头当成了月亮本身，那这个寻找月亮的人不但没看见月亮，连手指头是什么也搞错了。

K线图分析技术起源于日本，K线在日文中是“足印”的意思，日K线就是市场价格运动在一天内留下的“足印”。我们研究K线，不是为了研究“足印”本身，而是要从“足印”中发现市场价格“行走”的方向，即发现趋势，进而跟随趋势，这才是研究K线的目的和意义所在。从这个角度来讲，K线是“指月之指”，趋势才是“月亮”。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大周期的趋势运动，是从小周期趋势运动开始的，而小周期的趋势运动，由每一天的价格波动累积而成。如何从中解读出趋势的变化，成为无数技术分析人士孜孜以求的梦想。他们试图通过人为设定的条件，过滤掉日常价格波动信号的“杂音”，从中发现并把握价格运动的“主旋律”。

技术派人士发明了多种多样的理论和指标，在这些指标中，人为设定的条件越多，就越难以适用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所谓“大道至简”，真正有效的技术分析，不应过于复杂。K线图这一古老的技术分析工具，其生命力在于，它是市场价格运动最直接、最原始的客观记录工具，几乎没有人为主观干涉的因素，解读K线图，基本等同于直接解读市场价格运动。

但是简单并不等于容易，大道至简的另一面是博大精深。只有对单根K线和组合K线的各种形态、同一形态出现的不同位置及价量关系的多空攻防含义有了充分、深入、透彻的理解，才能够逐渐观察、领会到K线图背后蕴含的微小趋势运动变化，从而把握住市场波动的脉搏。

如果把投资成功所需要具备的知识技能绘成一棵大树的话，这棵大树至少会有

基本面、技术面、操作面三大分枝，K线图分析技术只能算技术面这一分枝上一根较为粗大的树枝而已。掌握了K线图分析技术，只是在投资成功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小步，不能保证一定盈利，但至少可以提高盈利的概率，降低损失的风险。

本书是笔者在投资实践过程中，对K线图分析技术进行研究的一些心得体会。这一研究主要基于国内A股市场。书中提出的微趋势K线图分析方法，是一个新的思路和视角，侧重于对价格运动过程的分析，成交量方面的变化涉及较少，仍然需要不断修正、补充和完善，希望能够对读者朋友们有所启发，少走一些弯路。在写作过程中，内容方面力图由浅入深，文字追求简洁平实，避免使用过多的人造术语，但即使如此，在谋篇布局、逻辑贯通、前后衔接等方面仍颇感力有不逮，其中错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朋友们包容体谅。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发邮件至1553689@qq.com或通过扫描作者二维码与笔者联系。

本书能够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父母对我的养育之恩，尤其感谢妻子和儿子对我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以及在此过程中对我给予过帮助和支持的朋友们，更要感谢格致出版社编辑部主任钱敏、本书责任编辑程筠函的认真和敬业，通过她们的辛勤工作，这本小书才得以与大家见面。

衷心祝愿读者朋友们的投资之路顺利！

作 者

2018年4月23日于上海

目录 Contents

▼
001

- 1 价格的产生和运动 001**
 -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001
 - 第二节 价格运动的 K 线表达 010
 - 第三节 价格运动中的压力和支撑 027
 - 第四节 价格运动的方式 039
 - 第五节 价格运动的反转 050
- 2 趋势的运动 054**
 - 第一节 趋势的形成 055
 - 第二节 趋势的支撑和压力 066
 - 第三节 趋势的反转 073
- 3 微趋势 093**
 - 第一节 趋势和微趋势 093
 - 第二节 微趋势的 K 线形态 102
 - 第三节 微趋势的支撑和压力 113
 - 第四节 微趋势的反转 119
 - 第五节 N 字形趋势 128
- 4 上升微趋势的确立 139**
 - 第一节 上升突破 139
 - 第二节 上升突破的典型 K 线形态 147
 - 第三节 上升微趋势的确立 160
 - 第四节 上升微趋势确立的典型 K 线形态 176
- 5 下降微趋势的确立 192**
 - 第一节 上升走弱 192
 - 第二节 上升走弱的典型 K 线形态 198

第三节	上升走弱 K 线形态的组合	237
第四节	下降过程中的支撑	247
第五节	下降微趋势的确立	266
第六节	下降微趋势确立的典型 K 线形态	270
6	微趋势的应用	282
第一节	微趋势和成交量	282
第二节	常见变盘点	291
第三节	微趋势应用实例	299

本书所述文字和所举实例,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1

价格的产生和运动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利。获利来自交易标的的价格波动。价格波动区间越大，潜在的获利空间也越大，因此价格运动是投资者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价格的运动始于价格的产生，价格的产生方式对价格的运动也有重要的影响。

在股票市场中，投资交易的标的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交易。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开盘价

股票交易价格的产生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集合竞价交易，一种是连续竞价交易。

在股市中，当天的第一笔交易价格称为开盘价。开盘价是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接下来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深圳证券交易所略有不同，但原理基本一样）进行说明。

集合竞价交易

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 之间，投资者可以根据个股前一天的收盘价和对当日市场走势的预测来申报当天股票的买入或卖出价格，向交易所提交申报单。在此期间，交易所电脑主机只接受申报，但并不处理，直到 9:25 才开始工作，几秒钟之后，一次性撮合成交，产生当日的开盘价。

交易所主机接受买卖双方的申报单后，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买卖申报单^①进行排列和计算。

^① 国内 A 股市场目前实行 10% 的涨跌幅限制，委托申报的买卖价格不能超过昨日收盘价格的正负 10%，超过这个范围的为无效价格，交易所主机将其视为废单，自动撤销，不予受理。

“价格优先”原则是指：较高价格的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的买入申报，较低价格的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的卖出申报。“时间优先”原则是指：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也就是说，同时申报的，价格优先的排在前面；价格相同的，先申报的排在前面。

但这里并不存在所谓的“数量优先”，申报买卖量的大小不是集合竞价成交的原则。有些投资者认为主力机构申报的手数大，可以优先成交，中小散户申报的手数小，只能排在机构后面成交，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交易所主机在对所有有效的申报单进行排列后，会按照一定的原则进行撮合成交，产生的成交价格就是开盘价。开盘价的确定原则主要有三点：

- (1) 可在所有申报单中实现最大成交量；
- (2)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 (3)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另外，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都以同一价格成交。也就是说，无论你申报的价格是多少，只要成交，其成交价都是开盘价。如果到 9:25 时，所有的申报买入价都低于申报卖出价，导致交易所主机无法撮合产生开盘价，上交所就将开盘价空缺，将连续竞价后产生的第一笔价格作为开盘价。

举一个例子：假设股票 A 昨日的收盘价为 10.00 元。当日集合竞价时段的买卖申报价格和数量如表 1.1 所示。该股票申报买入价按从高到低排列，申报卖出价按从低到高排列，并按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卖出价格的原则进行逐笔撮合。

表 1.1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1	10.18	5	1	9.95	4
2	10.15	6	2	10.02	8
3	10.12	9	3	10.07	7
4	10.08	8	4	10.12	12
5	10.05	6	5	10.15	10

注：1 手=100 股。

第一笔成交:序号1的申报买入价为10.18元,高于序号1的申报卖出价9.95元,可以成交,成交数量为4手。申报买入序号1还剩余1手没有成交。第一笔撮合成交的价格区间为9.95—10.18元。第一笔成交后的申报情况如表1.2。

表 1.2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累计成交
1	10.18	1(-4)	1	9.95	0(-4)	4
2	10.15	6	2	10.02	8	
3	10.12	9	3	10.07	7	
4	10.08	8	4	10.12	12	
5	10.05	6	5	10.15	10	

现在,序号1的申报买单为不高于10.18元1手,序号2的申报买单为不高于10.15元6手;在申报卖出中,序号2的申报卖单为不低于10.02元8手,可以成交7手。第二笔成交的价格区间为10.02—10.18元,比第一笔成交的价格区间缩小。第二笔成交后的申报情况如表1.3。

表 1.3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累计成交
1	10.18	0(-4) (-1)	1	9.95	0(-4)	4
2	10.15	0(-6)	2	10.02	1(-7)	11=4+7
3	10.12	9	3	10.07	7	
4	10.08	8	4	10.12	12	
5	10.05	6	5	10.15	10	

现在,序号3的申报买单为不高于10.12元9手;序号2、3、4的申报卖单分别为10.02元1手、10.07元7手、10.12元12手。按买入价不低于卖出价的原则,申报买单的10.12元共9手,可以与10.02元的1手、10.07元的7手成交,成交数量为8手,剩余的1手与序号4的申报卖单部分成交,成交1手。按照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原则,这成交的1手就是序号4申报卖单12手中申报时间靠前的1手,剩余11手无法成交。

因此,第三笔成交价为10.12元,共成交9手。申报买入价最高为10.12元,申报

卖出价最低为 10.02 元,即成交价格区间为 10.02—10.12 元。第三笔成交后的申报情况如表 1.4。此时,序号 4 的申报买入价是不高于 10.08 元,序号 4 的卖出申报价是不低于 10.12 元。这两个申报价格之间没有任何交集,因此无法成交。

表 1.4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累计成交
1	10.18	0(-4) (-1)	1	9.95	0(-4)	4
2	10.15	0(-6)	2	10.02	0(-7) (-1)	11=4+7
3	10.12	0(-9)	3	10.07	0(-7)	
4	10.08	8	4	10.12	11(-1)	20=4+7+9
5	10.05	6	5	10.15	10	

至此,集合竞价阶段结束,最后一笔成交价,即 10.12 元,就是开盘价。未成交的其他申报委托将自动进入开盘后的连续竞价阶段。10.12 元的开盘价符合前面提到的三条原则:

(1) 共成交 20 手,是成交量最大的一个价格;

(2) 高于 10.12 元的所有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 10.12 元的所有卖出申报也全部成交;

(3) 与 10.12 元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这里是买方全部成交,而卖方有 11 手没有成交。

集合竞价阶段交易成功的价格均为 10.12 元。也就是说,高于 10.12 元的申报买入单(10.15 元、10.18 元)和低于 10.12 元的申报卖出单(9.95 元、10.02 元、10.07 元),均按 10.12 元成交。

集合竞价中的成交量因素

开盘价的产生主要由“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决定。只要投资者在涨跌幅范围内报出足够高或低的买入或卖出价,通常情况下是可以成交的。所谓的“数量优先”原则并不存在,但要注意的是,在集合竞价阶段,大额买卖申报对开盘价的产生还是有一定影响的。

假设股票 A 昨日的收盘价为 10.00 元。多头在集合竞价阶段以 10.50 元买入 100 手,其他价位的申报买卖报价如表 1.5。

表 1.5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1	10.50	100	1	9.95	4
2	10.15	6	2	10.12	8
3	10.12	9	3	10.17	7
4	10.08	8	4	10.22	12
5	10.05	6	5	10.50	90

按照集合竞价的撮合成交原则,序号 1 至 4 的申报卖单全部成交,序号 5 的申报卖单部分成交如表 1.6。

表 1.6

序号	申报买入价(元)	数量(手)	序号	申报卖出价(元)	数量(手)	累计成交
1	10.50	0(-100)	1	9.95	0(-4)	4
2	10.15	6	2	10.12	0(-8)	12
3	10.12	9	3	10.17	0(-7)	19
4	10.08	8	4	10.22	0(-12)	31
5	10.05	6	5	10.50	21(-69)	100

撮合成交结束后,序号 2 的申报买入报价为不高于 10.15 元,序号 5 的申报卖出价为不低于 10.50 元,没有价格交集,最后一笔成交价 10.50 元即为开盘价,比昨日收盘价大幅上涨 5%。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开盘价的高开,实际上是由较大买入数量的高价申买单造成的,反之,开盘价的低开,是由较大卖出数量的低价申卖单造成的。开盘价的产生受到大额申报的影响;如果某一方的申报数量较大,价格跨度比较大,就可以把对手盘的单子全部吃掉,从而抬高或压低开盘价。可见,开盘价的高低,反映了买卖双方在集合竞价阶段对后市的预期和实力:

- 开盘价高开,说明买方认为后市价格涨幅巨大,愿意目前以较高的价格申报买入,同时买入的数量也较大(相对卖方的申报数量而言),吸纳了低于昨日收盘价的所有抛单;
- 开盘价低开,说明卖方认为后市价格还会大幅下跌,现在即使报出比较低的卖价,以后看也是卖在高位,因此会压低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也较大,砸掉多头高

▼
006

于昨日开盘价的所有买盘。

在关键价位上,开盘价的高低是重要的多空强弱信号。

连续竞价交易

开盘价产生后,大盘在 9:30 进入连续竞价阶段。此时,集合竞价中没有成交的买卖指令继续有效,自动进入连续竞价等待合适的价位成交。

连续竞价交易是指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成交易的竞价方式。它同样适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此阶段成交价格确定也有三条标准:

(1)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2)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第一条的意思是,假设买单中最高报价为 10.20 元,卖单中最低卖出价也是 10.20 元,则成交,价格为 10.20 元。

第二条的意思是,假如卖单中最低卖出价是 10.20 元,而报入的买入委托价格是 10.25 元,高于卖单最低价 10.20 元,则按卖方报的 10.20 元成交,买方少付了 0.05 元。所以,急于买入的时候可以挂高一些价位买入(这容易导致追涨)。

第三条的意思是,假如买单中最高买入价是 10.20 元,而报入的卖出委托价是 10.15 元,低于买单最高价 10.20 元,则按买方报出的 10.20 元成交,卖方多卖了 0.05 元。所以,急于卖出的时候可以压低几个价位报价卖出(这容易导致杀跌)。

交易价格的上升

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价格是如何上升的呢?我们用具体的例子进行说明。例如,2018 年 1 月 3 日 10:00 平高电气(600312)的连续竞价盘口如图 1.1。

盘口上方显示的 10.11 元是上一笔成交价,+0.05 表示当前成交价与昨日收盘价相比的价格变化(上涨了 0.05

◀ 600312 平高电气 ▶

10.11 +0.05
+0.50%

标准盘口	行情分析	深度分析	统计
委比	-8.74%	委差	-2267
总卖量	10.50	14102	
卖十	10.20	657	
卖九	10.19	294	
卖八	10.18	569	
卖七	10.17	110	
卖六	10.16	379	
卖五	10.15	537	
卖四	10.14	256	
卖三	10.13	276	
卖二	10.12	196	
卖一	10.11	276	-6
	45%	55%	
买一	10.10	181	+13
买二	10.09	228	
买三	10.08	399	+5
买四	10.07	213	
买五	10.06	273	
买六	10.05	287	
买七	10.04	413	
买八	10.03	883	
买九	10.02	590	
买十	10.01	505	
总买量	9.87	11836	
分时成交			[详]

图 1.1

元), +0.50%表示当前成交价与昨日收盘价相比的涨跌幅度。申报买入、申报卖出分别显示十档。卖出报价在上,按价格从高到低排列,最低的卖出价排在卖出报价的最下方;买入报价在下,也是按价格从高到低排列,最高的买入报价排在买入报价的最上方。目前,最低卖出价是 10.11 元 276 手,最高买入报价是 10.10 元 181 手。

情形一:假设此时没有任何新的委托进场,则 10.11 元的成交价会一直保持到收盘。卖一(10.11 元的 276 手)和买一(10.10 元的 181 手),因为相差一分钱(交易所规定的最小价格单位)而无法成交。

情形二:假设现在场外有一笔 10.11 元的 10 手买入委托进来。根据第一个规则,买入委托和卖出委托价相同,则按 10.11 元成交 10 手,卖一仍然是 10.11 元,但未成交数量减少为 266 手。成交价为 10.11 元,没有上涨。

情形三:假设这笔新的 10 手买入委托价是 10.12 元,高于现在最低卖出价 10.11 元,按照规则二,成交价为 10.11 元。虽然申报的是 10.12 元,但实际成交只有 10.11 元,节约了 1 分钱。10.11 元的未成交数量减少为 266 手。成交价为 10.11 元,价格仍然没有上涨。

情形四:假设如果这笔新的 10.12 元的买入委托手数是 300 手,根据规则二,卖一的 10.11 元 276 手全部成交,剩余的 24 手与卖二的 10.12 元报价相同,按规则一继续成交 24 手。这样这笔新的买入委托 300 手全部成交,成交金额为 $276 \text{ 手} \times 10.11 \text{ 元} + 24 \text{ 手} \times 10.12 \text{ 元} = 303\ 324 \text{ 元}$,而不是 $300 \text{ 手} \times 10.12 \text{ 元} = 303\ 600 \text{ 元}$ 。此时的买一仍然是 10.10 元 181 手,但卖一价格变为 10.12 元,未成交数量 172 手($196 - 24$),原来的卖一(10.11 元 276 手)已经成交,10.11 元的卖出报价消失了。最新一笔成交价为 10.12 元,价格上涨 0.01 元。

从连续竞价的成交过程可以看出,价格的上涨,持币多头一方面要主动提高买入价格,另一方面要有实力吃掉空头在低价位的所有卖单。这是价格上涨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

第一个条件源自多头对未来价格上涨的预期。交易行为能够发生并得以持续的根本原因,是多空双方对市场价格的预期有分歧:认为后市会涨到 20 元的,肯定愿意在 10 元买入,认为这股指值 5 元的,10 元卖出是上上大吉,因此在 10 元的价位上,才会既有人卖出,又有人买入,形成了交易。如果不存在价格分歧,所有持股投资者都认为会涨到 20 元,在 10 元的价位上无人卖出,就没有交易产生。而且,如果持币多头仅仅是被动承接空头的抛单,则只能做到让价格不再下跌,却无法让价格上涨。要

▼
008

价格上涨,必须多头主动提高买入价格。

第二个条件,多头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买下空头抛出的筹码^①。如果多头仅仅提高买入价格,报出的买单数量却小于空头最低卖出价的卖单量,按照连续竞价规则二的计算,即使多头买单全部成交,价格也无法实现上涨。多头必须有实力吃掉空头最低卖出价的所有抛单,并进一步提高买入价,才能推动交易价格上升。价格的上升会改变市场参与者的预期,吸引更多的买盘,使价格进一步上涨。价格的上涨又会引起获利或套牢筹码的抛售,使得价格出现下降。

空头在某个价位愿意抛出多少筹码,有两个主要影响因素:一个是空头对未来的价格预期。对未来价格走势越悲观,可能抛出的筹码数量就越多。另一个是空头持有的筹码数量,这与市场中筹码的总体分布有关。任何一支股票可流通交易的股份数量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固定的,这些股份或称筹码分布在多空双方的手里,各方持有的数量、价格都不同,并且这些股份在多空双方之间不断转移。分布在空头手中的股票越多,在同一个价位上,可能出现的抛盘就越大。反之,多头掌握了大多数筹码的话,价格上升过程中的抛压就越轻,涨速和幅度也就越大。

交易价格的下降

按照交易规则,价格的下降,也需要有两个条件:一是空头主动压低卖出价格,二是空头要有足够的筹码砸掉多头的承接买盘。

例如,图 1.2 是 2018 年 1 月 3 日 13:05 时平高电气(600312)的实时盘口。可以看出,与上午相比,成交价从 10.11 元下降至 10.02,低于昨日收盘价,下跌 0.4%。

此时假如空头急于出售,看到下面有接盘,于是以 10.00 元的价格抛出 2 000 手。根据连续竞价规则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卖出申报价 10.00 元低于最高买入申报价 10.02 元,则买一(10.02 元 28 手)先成交,再与买二(10.01 元)成交 603 手,剩余 1 369 手(2 000—28—603)与买三 1 482 手成交。买三 10.00 元成为买一价,未成交 113 手,成交价为 10.00 元,继续下跌 0.02 元。

600312 平高电气			
10.02		-0.04	
		-0.40%	
标准盘口	行情分析	深度分析	统计
委比	-34.98%	委差	-14998
总卖量	10.34	28935	
卖十	10.12	529	
卖九	10.11	245	
卖八	10.10	1293	
卖七	10.09	358	
卖六	10.08	639	
卖五	10.07	1410	
卖四	10.06	1647	
卖三	10.05	1688	
卖二	10.04	2323	
卖一	10.03↑	874	
32%		68%	
买一	10.02↑	28	
买二	10.01	603	+10
买三	10.00	1482	
买四	9.99	854	
买五	9.98	1503	
买六	9.97	646	
买七	9.96	690	
买八	9.95	394	
买九	9.94	304	
买十	9.93	289	
总买量	9.78	13937	

图 1.2

^① 指股票。筹码是一个来源于赌场的名词。

如果空头仅仅在 10.03 元挂出 2 000 手卖单,而不是压低至 10.00 元卖出,价格是不会下降的。如果 10.02 元多头有大于 2 000 手的买盘,空头抛盘被尽数接下,价格也无法下降。

价格的下降,会改变市场的预期,引来更多的股票持有者卖出,导致价格继续下滑,直到跌至多头认为值得买入的价位才会逐渐止跌。

收盘价

收盘价是当天股票交易结束时的价格,但并不是最后一笔交易的价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规定:“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收盘价在正常情况下和开盘价的产生方式相同,成交量的影响因素同样存在。从交易规则的角度来讲,沪深两市的开盘价和收盘价都给实力雄厚的主力机构留下了操作空间。投资者需要分辨,开盘价和收盘价的形成过程是真实的市场走势还是人为操作的结果。

【扩展阅读】

投资者的身份

市场交易的主体是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既是市场价格和成交量的制造者,也是市场趋势的分析者和预测者。市场中的所有投资者可以分为两类:持股投资者和持币投资者。持股或持币,这是投资者持有投资品种的客观状态。根据投资者对后市股票价格走势的不同主观预期,它又可以分为两类:

- 认为后市股票价格会上涨,愿意以现价或更高价买入的一方,称为多头(或多方、买方);
- 认为后市股票价格会下跌,希望以现价或更低价卖出的一方,称为空头(或空方、卖方)。

还有一类是处于观望阶段的投资者,他们对市场没有影响,对此类投资者的存在可以不予考虑,也无法考虑。观望的投资者一旦作出决策,必定属于多头或者空头阵营。

这样市场中就同时存在四种投资者:(1)持股的多头;(2)持股的空头;(3)持币的多头;(4)持币的空头。但所谓的四种投资者,实际上只是同一个投资者由于预期不同产生的角色转变。

对于处于价格低位的持股多头,当价格上涨到高位,若认为后市价格不再会上涨,就会转为持股空头,卖出股票后变为持币空头。待价格下跌到合适价位,他们若重新看多,角色转变为持币多头,购入股票后又成为持股多头。

每个人的价值观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对同一支股票的价格预期也可能完全不同。一支涨了三倍的股票,很多人会获利离场,也会有人高位接盘买入,最终可能再涨五倍。而一支跌了50%的“垃圾股”,很多人以为捡便宜去抄底,最后却再跌了50%,这样的例子也屡见不鲜。

投资者对后市的预期越一致,市场走势就会越极端,而预期是一种主观判断,是可以通过基本面和技术面的信息加以影响的。如何从基本面、技术面影响更多的投资者,让更多的投资者“相信”某种预期,是市场主力的核心工作之一。

第二节 价格运动的 K 线表达

K线图,也称蜡烛图、酒田图,起源于日本明治时代(19世纪中后期)的稻米期货交易,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分析工具之一。它是记录一定时间周期内价格运动结果的载体,是一种事后记录指标,在交易结束后,记录交易周期内的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四种价格信息,并按照一定的方法绘制完成。

收盘价高于开盘价的K线称为阳线,K线实体颜色标记为白色,表示上涨。收盘价低于开盘价的K线称为阴线,K线实体颜色标记为黑色,表示下跌。此外,在开始探索K线的价格运动含义之前,我们还需要了解以下概念:

- 实体:指开盘价和收盘价之间围成的矩形。
- 上影线:指最高价 $H1'$ 与收盘价 $H1$ (阳K线时)或开盘价 $H1$ (阴K线时)之间的垂直线段。
- 下影线:指最低价 $L1'$ 与开盘价 $L1$ (阳K线时)或收盘价 $L1$ (阴K线时)之间的垂直线段。